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哲裕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哲裕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哲裕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51號(聲請書誤載為第00000000000號)核准假釋在案，而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864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執行案件資料表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慧娟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